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函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63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函妘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應補充或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所載「蔡函妘並於112年8月23日」更正為「蔡函妘並於113年2月29日」。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不詳時間」更正為「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8時28分」。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不詳時間」更正為「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17時11分」。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林奕萱」更正為「王奕萱」。

（五）於證據欄補充：「被告蔡函妘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然此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故上開修正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

01 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0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減輕其  
08 刑之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  
0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查，被告  
10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1 刑規定之適用。

12 三、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被告於本院坦承  
13 犯行但未與前開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  
1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  
17 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偵查起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昕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3 後，五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5 之。

1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營偵字第1637號

30 被 告 蔡函姘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蔡函妘明知提供金融帳戶製作虛偽金流交易並持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並非交付或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卜志明」之成年人。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陳昱安等5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陳昱安等5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蔡函妘並於112年8月23日，依「卜志明」之指示提領陳昱安等5人匯入之款項，並交予「卜志明」指定之人。嗣陳昱安等5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昱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黃启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簡汝楨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邱婉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陳姿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函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申辦貸款，提供上開3個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

01

		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昱安、黃啟迪、簡汝楨、邱婉菁、陳姿廷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昱安等5人提供之報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交易明細擷圖、通話紀錄擷圖等資料。	告訴人陳昱安等5人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貸款專員 許慶霖」、「卜志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被告基於提供金融帳戶製作虛偽金流交易並持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目的，於上開時、地，提供上開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本案郵局、華南銀行、中信銀行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被告提領時地明細表暨提領照片、ATM機臺位址查詢分析資料各1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上開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協助提領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訊據被告蔡函奴於偵查中雖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只是想要申辦貸款，才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供「卜志明」美化帳戶等語。惟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參以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

01 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  
02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  
03 由」，因而，被告為申報貸款而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予不詳之  
04 人，自屬本條應加以處罰之行為，被告辯稱應不足採，其犯  
05 嫌堪認明確。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6 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

07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提供3個帳戶予「卜志明」匯款使  
08 用之後，復依指示提款並轉交上繳予不詳男子，因認被告涉  
09 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0 錢罪嫌。惟被告辯稱係為辦理貸款此有此等行為，已如前  
11 述，並提出手機與「貸款專員許慶霖」及「卜志明」對話紀  
12 錄翻拍照片、意向契約書等資料為憑。審諸上揭資料，被告  
13 確有與「貸款專員許慶霖」及「卜志明」討論貸款相關條件  
14 及應準備之資料，並與詐騙集團成員簽立契約書，載明匯入  
15 前揭帳戶之款項係作為銀行調整稅務報表，被告不得私自動  
16 用，否則須擔負相關刑責等情，堪認被告主觀上確係誤信他  
17 方確有為其美化帳戶方有匯入款項之舉；而被告僅依指示進  
18 行提款及交款，並無與行騙告訴人陳昱安等5人或洗錢相關  
19 之文字內容，且被告並無詐欺或洗錢刑事犯罪紀錄，有本署  
20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未必知悉詐欺集團之具體分工運  
21 作情形。近日政府致力斷絕人頭帳戶來源之努力及媒體不時  
22 宣導不得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之情形，詐欺集團以給予  
23 報酬取得可用人頭帳戶漸形不易，轉型以詐欺方式取得他人  
24 帳戶資料加以使用之情形亦不在少數。本件被告為辦理貸  
25 款，輕率將3個帳戶提供予「卜志明」，並聽從指示提款及  
26 交付予不詳之人，固有缺乏詳盡思慮判斷之違失，然依前開  
27 客觀事證，尚難逕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與詐欺集團行騙及洗錢  
28 之不確定故意，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間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29 錢之犯意聯絡。從而，被告不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  
30 正犯或幫助犯。然被告如成立2罪，與前開起訴部分係以一  
31 行為犯之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自得併予審

01 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9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皆已提 告)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金融帳戶
1	陳昱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靜惠」及「賣貨便客服」接續向告訴人陳昱安佯稱：賣貨便連結之金融帳戶需三大保障驗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9日15時34分	9萬9986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2	黃启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2時5分，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功能偽裝為告訴人黃启迪之外甥，致電告訴人並佯稱：在外欠債需借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9日12時26分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簡汝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不詳時間，偽裝為告訴人簡汝楨之外甥，以000000000之門號致電告訴人並佯稱：為支付票款需借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2月29日13時11分 (2)113年2月29日13時27分	(1)2萬2000元 (2)8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4	邱婉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2時31分，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奕萱」、「7-11賣貨便客服」、「第一銀行官方帳號」接續向告訴人邱婉菁佯稱：	113年2月29日15時40分	4萬7123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賣貨便連結之金融帳戶需三大保障驗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5	陳姿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4時54分，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曉珺」向告訴人陳姿廷佯稱：蝦皮賣場需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2月29日15時38分 (2)113年2月29日15時50分 (3)113年2月29日15時56分	(1)4萬1234元 (2)1萬3989元 (3)9989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